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114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簽章 114/11/03 10:48:56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11/03
1140044894